LIGITEK 立碁電子

104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5樓
電話：(02)2509-1277(代表號)
語音查詢公司代碼：8111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18 號
印 刷 品
若無法投遞免退回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樹林區鎮前親子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爲76,595,587股(達應出席股份總數140,660,232股之54.4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童義興　　　　記　　錄：程清安
列　　席：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略)
二、主席就位(略)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經監察人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六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七案：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基秘字第331號及(98)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重編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於99年8月27日董事會已承認在案。
2.本案各項書表(詳如附件) 擬請股東會追認，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重編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因98年度重編財務報表而修正98年度盈餘分配。
2.列示重編前後盈餘分配表對照如下;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重編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A)	0	
加：98年度稅後淨利(B)	31,008,844	
本期可供未分配盈餘(C)	31,008,844	A+B=C
分配項目暨金額		
減：法定盈餘公積	3,100,884	B×1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907,96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A)	0	
重編財報影響數	(66,571,133)	
加：98年度稅後淨利(B)	31,008,844	
加：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C)	27,598,031	彌補虧損
期末待彌補虧損(D)	(7,964,258)	A+B+C=D

註：原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3,100,884 因重編後98年度稅後純益已全數彌補虧損，故不予提列。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峻事。
2.本案各項書表(詳如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累積虧損7,964,258元，本年度稅後淨利爲新台幣40,772,527元，彌補虧損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爲新台幣32,808,26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280,827元，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如下：
2.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28,132,04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元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395,396元。
3.9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6.9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7,964,258)
本期稅後淨利	40,772,527
可供分配盈餘	32,808,26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80,827)
盈餘現金股利每股0.2元	(28,132,0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5,396

附註:
1.配發員工利金額爲590,548元。
2.配發董監酬勞金額爲295,274元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70,330,11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33,011股。
2.本次發行新股案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户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讓湊足整股，逾期則依公司法240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暨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現金增資或換轉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股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爲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以下空白)

主席：童義興　　　　記錄：程清安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壹、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49,658	100%	802,451	100%	147,207	18.34%
營業毛利	216,555	23%	161,342	20%	55,213	34.22%
營業損益	82,645	9%	59,018	7%	23,627	40.03%
稅前淨利	34,420	4%	39,734	5%	-5,314	-13.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全年度預算(不含合併)	九十九年度實際數額(不含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71,032	949,658	81.10%
營業毛利	210,356	216,555	102.95%
營業損益	79,981	82,645	103.33%
稅前淨利	122,759	34,420	28.04%

三、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 分析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重編)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49,658	802,451	18.34%
	營業毛利		216,555	161,342	34.22%
	稅前淨利		34,420	39,734	-13.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2.02	2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3.05	0.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2	6.82	-1.47%
		稅前純益	2.8	4.59	-39.00%
	純益率(%)		4.29	3.86	11.14%
	每股盈餘(元)		0.36	0.37	-2.7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42	47.4	-18.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7.54	209.53	7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45	54.82	99.66%
	速動比率		87.48	50.51	73.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7.72	471.48	-4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7	48.31	-44.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59	-3.77%
	財務槓桿度		1.31	1.22	7.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18,095	12,835	21,309	21,993	33,946
營業收入	1,007,445	892,178	794,017	802,451	949,65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80%	1.44%	2.68%	2.74%	3.57%

(二)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5 年	Cermic Base Produts 預計開發 3*2.3*3.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高氣密性，熱澎脹系數相近於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96 年	7".10".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 VCD.DVD 背光源 N/B 市場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 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97 年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 Light sensor 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機踏車上之輔助光源
	10*10 模組	1.單組亮度達 700 流明以上。 2.LED 單顆(5050，功率 0.5W)亮度達 45 流明以上。 3.表面溫度於 40 度以下。	開發新室內照明
98 年	LED 路燈	1.總亮度達 5000 流明以上。 2.10 米高度地面平均照度 13Llux。 3.重量低於 8 kg。 4.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 5.單顆 LED 亮度提升至 90 流明。	開發高亮度 LED 路燈市場。
	PAR30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1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具。
	日光燈管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2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5.『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lm/w)：≧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Flex PCB Strip	1.連續長度且燈條可撓曲 2.使用 12V 電壓，可結合太陽能充電電池 3.超亮 SMD LED，發光角度 120 度 4.無維護成本，燈條背面配有雙面膠，方便安裝 5.用途廣泛不易受安裝位置限制	家庭商場，辦公室，酒店，酒吧，陳列櫃展櫃裝飾照明車用裝飾照明。車底燈、方向燈、裝飾燈、行李箱燈、迎賓板燈、輔助煞車燈、天蓬室內燈、手套箱燈
	LG-3014/5730 系列元件	1.微那化產品，適合組裝成燈條 2.產品效率高，約 90-100 lm/W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鹵素燈	背光市場-TV/NB/MT 裝飾照明
	LED 投光燈	1.IP67 防水防塵等級 2.超高亮度 HI POWER LED，出光角度 30、60 度。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燈具 4.長壽命低維護成本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LED 燈條(杜拜燈條)	1.IP67 防水防塵等級 2.高亮 DIP5ΦLED，發光角度 12 度。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鹵素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99 年	銅基板 5W/10W COB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可用於 MR16 及燈泡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陶瓷基板 25W/50W COB 3528 with Lens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1. 增加高度 2. 控制出光角度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MR-16	1. 標準 MR-16 2. 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亮度為業界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 燈管加旋轉燈頭	1. 可適應安裝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主照明
	新式車用 HUD	1. 採用高亮度白光 2. 可設定警示變色 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貳、一00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一00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一)產品開發：
1.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4.增加光學模組、電控模組之設計能力，可搭配公司設計之照明模組。
5.積極發展新式 LED 封裝技術，增加公司於專利技術上之競爭優勢。
(二)行銷方面：
1.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TV, NB 等背光源模組 及照明市場產品的應用，目前已陸續量產 31.5",42" TV 背光源模組. & Lighting 燈管部品.並強化客服作業之即時性及滿意度以加強售後服務。
2.強調產品差異化，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建立整體行銷體系。
3.鞏固原有客户，擴大訂單需求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並拓展與週邊廠商的策略連盟。
4.從設計→開發→製造→提供客户 TOTAL SOLUTION。
(三)採購方面：
1.以提昇 Supply Base 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2.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 Localize 之 SCM 速度競爭力，達成 Time to market 與 Available 供應目標。
3.建立 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四)生產方面：
1.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
2.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3.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SMD 及 PLCC 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以提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4.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5.本公司新廠已落成啟用，持續擴充產能，增加市場佔有率。
(五)落實推動 ISO-14001、QS-9000、TS-16949、OHSAS-18001 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六)研究發展方面：我們除深化現有產品外，並同時延伸研發主題: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
- ●Back Lighting 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10W、25W 之模組
- ●Lighting Module Design
- ●Lighting Control Modules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月台警示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本公司 10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1.二極體	527,529 仟顆
2.SMD	438,390 仟顆
3.顯示器	28,700 仟顆
4.ARRY	119,143 仟顆
5.其他	15,001 仟顆(組)

(二)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户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100 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針對照明、背光源, IT、車用 等市場開創更高佔有率。目前已增加 SMD 之 PLCC 全產品線及相關背光源模組&照明產品之應用,另提升藍白光 Display 之佔有率& ARRAY 及 LED 高功率白光/黃光/紅光等產品種類別，且超高亮傳統大角度 5M/M DIP LED 及食人魚規格應用為未來重點主流，且能掌握 LED 亮度提升及客户配光驗證要求，並以策略聯盟伙伴方式導入主要供應廠商。
2.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户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昇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一)LED 之市場展望

■近年 LED 成長動力大，因 LED 比起傳統的白熾燈在轉換能源上還具有效率，業界一致認為，LED 最終應用將面向廣大的照明市場，然由於現階段 LED 照明價格仍貴，以千流明為單位作比較，LED 價格尚高出螢光燈 10 倍以上，故導致 LED 在整體照明市場滲透率尚高。預估 2012 年當 LED 發光效率達 130 lm/W，且 LED 成本每千流明為 5 美元時，才是 LED 照明大量被採用時程。

在 LED 照明市場起飛以前，另一 LED 應用已如火如荼展開—也就是大尺寸 LCD 顯示器用 LED 背光。在常規 NB 方面，2010,2 台 NB 中有 1 台已使用 LED 背光，2011 的滲透率加速，預估達 98%, 故 LED NB 可謂是全民機種。LCD TV 進逼 NB 滲透率近將是帶動 LED 主要成長最大動力，比較各大尺寸 LCD 顯示器用 LED 背光源使用顆數，以單一產品來看，LED TV 使用量最多，以 40 吋機種為例，高達 576 顆，為 LED NB 的 13 倍。若計算各大尺寸 LCD 顯示器用 LED 背光源總使用顆數，以 2010 年為例，LED TV 所需 LED 顆數約為 130 億顆、2012 年將達 289 億顆，遠高出 2012 年 LED NB 及 LED Monitor 總使用顆數(2 者相加為 129 億顆)。由此可知，LED TV 為未來 3 年帶動 LED 產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但面對面板廠自行導入 LED 從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生產策略來看,未來專業 LED 封裝廠需與面板廠談妥相關策略聯盟應用,才有機會分食此超級大餅。

■車用 LED 市場日行燈大量應用、大型看板與特殊照明及白光手機背光源持續大量使用提升。屆時 LED 將有機會逐漸成為全球未來照明的主要光源，而未來照明市場也將因高功率 LED 大量設計應用,將是另一個 LED 市場可預期的成長動力。

■綠色產品概念帶動未來 LED 產業成長-全球掀起環保節能產品的意識與潮流，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組與 LED 照明將為 2010 年 LED 發展焦點，基於推動減碳及減緩溫室效應，高功率 LED 照明為全球各國節能環保的最佳解決方案。

■現階段 Acer、Asus、Apple 等 NB 大廠紛紛推出主流尺寸 LED NB 產品，日系 NB 廠商推動 LED NB 不遺餘力，標準型白光 LED 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市場發展。

(二)法規環境
1.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本公司將於 2013 年正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所得稅法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25%調降為 20%，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20%調降為 17%，並均自民國 99 年度起施行。

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應訂定採用 Taiwan -IFRS 之計畫且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於推動期間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且加強相關資訊宣導及人員訓練。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程 清 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959 仟元及 123,3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57%及 6.32%，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0,200)仟元及 18,258 仟元，占稅前（損）益之 49.33%及 23.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編前之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基秘字第〇四六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三點，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之規定處理，並追溯重編（自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起）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會計師　王錦燕

陳慧銘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168 仟元及 267,4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8%及 12.1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8,403 仟元及 224,9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25%及 17.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基秘字第〇四六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三點，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之規定處理，並追溯重編（自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起）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會計師　王錦燕

陳慧銘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一　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重編 97 年前三季暨合併財務報表、97 年度暨合併財務報表、98 年第一季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重編 98 年上半年度暨合併財務報表，98 年第三季暨合併財務報表、98 年度暨合併財務報表及 99 年第一季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李振明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llegible]

【附件】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出具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會計師等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重編前之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3及(四)之16之(3)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會計師等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3及(四)之16之(3)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李振明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7之(3)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7之(3)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